

十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环卫作业车辆润滑油、液压油、防冻液等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润滑油、液压油、防冻液等项目采购：柴机油国六（CK-4 K4 10W-40 18L）、柴机油国五（CI-4 15W-40 18L）、防冻液（绿色）（零下35度 18KG）、国六（CK-4 K6 5W-30 18L）、抗磨液压油（HM46 16L）、抗磨液压油（高压）（HM32 16L）、汽机油（半合成 SP G900 4L、全合成 SP G950 4L）、黄油（3号 14KG、2号 14KG）、珠子油（HP-2 800G）、机动车制动液（DOT4 800G）、液力传动油（8号 18L）、46号工业液压油（HM46 16L）、齿轮油（GL-5 85W-140 18L）、电车齿轮油（GL-5 85W-90 4L）、小车齿轮油（GL-5 85W-90 4L）、尿素液（10KG）、气泵黄油（HP-2 500G）、电车气泵油（DAB150 空气压缩机油）、三轮变速油（G5 85W-90）、斗山专用刹车油（DOT4-800G）、高压齿轮油（L-CKD-220）、四冲程摩托车用油（SF-15W-40）、齿轮油（85W-90GL-5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油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业鸿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